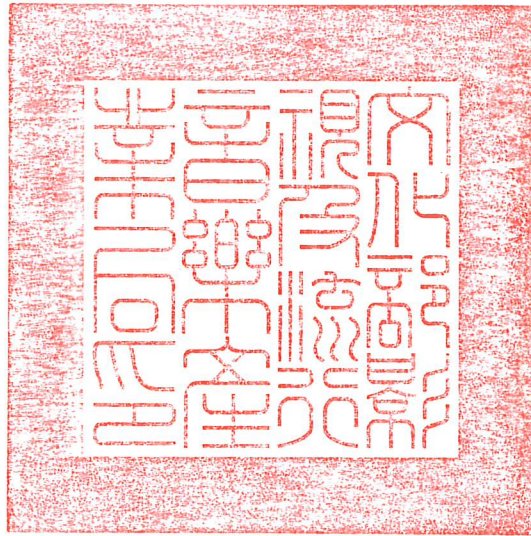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局視(推)字第1092000421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申請案之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」暨停止適用「109年度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申請案之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」。

依據：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要點第8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因應產業申請實務作業需求，本局109年1月8日局視(推)字第1093000055號公告之「109年度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申請案之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」，停止適用。
- 二、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各申請案之申請期限如下：
 - (一)組團者：各國際影視展舉辦前60日截止；「2020東京國際電視展(TIFFCOM)」舉辦前120日截止。
 - (二)參團藝人及劇組：各國際影視展舉辦前30日截止。
 - (三)參團者、入圍國際個人、節目或電視IP類獎項者、論壇講者、自行參展或自行參加媒合會者：各國際影視展或國際影視媒合會結束後30日截止。
 - (四)前揭事後申請案之申請期限適逢該年度12月16日至次年度1月15日期間者，應於該年度12月15日前向本局申

請，但申請案之申請者於該年度12月10日後始返國者，
依原申請期限向本局申請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如有特殊情況，本局得另行公告個別影視展或媒合會申請案之申請期限，申請者應依最新公告之申請期限向本局申請。
- (二)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但因國際影視展或國際影視媒合會舉辦單位變更展期，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者之事由，致無法於本局公告申請期間內申請者，不在此限。

局長徐宜君